

國立政治大學叢書

法國政府及政治

羅志淵編著



國立政治大學叢書

羅志淵編著

法國政府及政治

正中書局印行



究必印翻

有所權版

版初臺月八年四十五國民華中

治政及府政國法

治政立國
書叢學大

角四元二價定本基 冊一全

(費匯費運加酌埠外)

淵 志 羅 者 著 編
會 員 委 版 出 學 大 治 政 立 國 者 版 出
潔 李 人 行 發
局 書 中 正 刷 印 行 發

(號十二路陽衡市北臺灣臺)

司 公 書 圖 成 集 銷 經 總 外 海

(號一一一街老皆亞龍九港香)

店 書 風 海

(地番六五目丁一町保神田神區田代千都京東本日)

海 (4741) 號八七六〇第字業臺版內 證記登部政內

本書之完成承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之補助

法國政府及政治自序

法國自大革命之後，政治制度的變更，至爲頻繁。而自第三共和以還，變更之最劇者，乃爲第五共和之所爲。世之研究政治制度者，對於法國政治制度，莫不予以詳密深切的研究。蓋以法國乃爲西歐大國之一，其政治制度的發展，常足以影響各國。是以著者於出版英國政府及政治、美國政府及政治兩書之後，即致力於法國政治制度之研究。

任何國家政治制度的演變，莫不循其歷史的軌轍以發展。故研究政治制度而不在其歷史上探其本，溯其源，則必陷於凌空議論，不着邊際，全無是處。尤其是近代法國的政治制度，由王政而共和、而帝制、更由王政復辟而第二共和、第二帝制、第三共和、第四共和、以迄現在的第五共和，前後政體已經八易，先後頒布憲法十有五部。這些政治的突變和演進，對於政治制度的發展自有本乎師承作用，前後銜接之處，亦有鑑前之失，而爲改絃更張之舉。這些歷史演化的情形，務必疏敘分明，然後對於現制的論斷，方稱允當。故本書首先具述「法國憲政發展的回顧」。此其一。

憲政發展史跡的敘述，乃爲理解法國現行政治制度的前提條件。而法國現行政治制度的規劃則以第五共和憲法爲最高原則。衆所周知，第五共和憲法乃爲一九五八年五月十三日北非事變後的作品，這一作品出自戴布瑞的手筆，其根本義理則本乎戴高樂多年的憲法主張。但究實論之，法國自第四共和憲法頒行後，隨即有憲政改造問題的提出。各黨派各學者對於這一問題均關切之至。一九五四年時有關方面雖曾參酌各方意見以修正第四共和憲法，但憲政制度上的重大問題迄未解決。一九五四年之後，以迄一九五八年五月十三日事變前後，社會各方以及衆議院，均斤斤於這一課題的論爭。這一論

爭的意見對於第五共和憲法的制訂，不無影響作用，值得研究。又在制憲期間，稿凡數易，有關方面提出的意見，映射於憲法者，實不容忽視。至於新憲的實施，即爲第五共和政府的建立。是以本書將第五共和憲法的制定與第五共和政府的建立合併論之。此其二。

現代的民主政治，總不能脫離政黨政治。政黨是政治活動的導演，政治上的一切演出，都是導演手法的表現，法國不但爲政黨擺弄的國家，而且是政黨林立，多黨鬭爭的國家，世之治政治學者，莫不以多黨紛爭爲法國的政治病。是以研究法國政治制度，不但要採本窮源地瞭解其政治發展的歷史過程，而且要充分明悉其在政府幕後發縱指使以支配政治的政黨。法國不但政黨衆多，而黨內的派系又復紛然雜陳。更以黨派主張之變幻靡常，黨派作風之朝秦暮楚，遂致黨派關係複雜之至。這些錯綜複雜的關係，倘不先予爬梳清理，則於法國政治制度的理解，必然是隔靴搔癢。本書於具述法國憲政發展史跡及第五共和政治體制建立後，即斤斤致力於法國政黨的研究者，其原因即在乎此。此其三。

法國自第三共和以來，對於政治制度的爭議，即顯然有左右兩派的不同主張：左派遠源於大革命時代甲可賓黨立法機關至上的理論（the Jacobin theory of legislative supremacy）主張全權的議會政府（assembly government），使議會成爲萬能，政府應絕對遵循議會的意志以行事，政府軟弱無能，完全聽命於議會。右派則師英國內閣制的主義，主張施行純正的議會制度（genuine parliamentary system or parliamentary government），使政府具有無條件的解散議會之權，以抗衡議會的專制。他們認爲法國政治之糟，是在議會權力過大，議員無所顧忌，而政府權位卑微，無自衛之道，遂致閣潮時起，政府不安於位。第五共和憲法鑑前之失，乃亟圖加強行政權力以安定政府，並以糾正過去國會專權放肆之弊。舉要言之，如總統可以自由任命閣揆，行使緊急命令權，且有解散國會權力等，已將

國家元首的權位大爲尊崇。而限制國會的倒閣（詳見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擴張政府命令權，更具有安定政局的作用。政府權力既已加強，則相因而至者必然是國會權力縮小，如法律範疇的規定（詳見第三十四條），集會期間的縮短，議事程序之受內閣支配，均足以顯示國會權位之今非昔比了。凡此演變影響於法國政治制度及政治活動者，至深且鉅。必須把握這一中心觀念，始可以言法國的政治。此其四。

在民主國家中，政變全屬政治的意義，其影響只及於政治的機關，而司法機關不與焉。換言之，因政變而發生變化的機關常只限於總統、內閣、國會、以及其他政治性的機關，法院是依然照常行使職權，不以政變而影響其訴訟案件之處理。法國一九五八年五月十三日的政變後，在法院體制上固然仍採普通法院與行政法院並存平行之制，各種訴訟程序亦大體一仍舊貫，但在一九五八年十二月有司法改革之舉，對於司法制度的運行，自有相當影響，不可忽視。又第五共和憲法沿第四共和憲法體例，有「高級法院」之設。這一法院雖然是屬政治審判的機關，但其運作程序，則屬司法程序性質，是以應在司法章中一併敘議。至於司法最高會議，雖以總統爲主席，但其任務則爲任命和懲戒法官的機關，不啻爲司法行政的上層機體，故亦於司法章中予以論列。此其五。

抑有進者，法國自第四共和以迄今茲有憲法委員會之設以爲審查國會通過法律及國會兩院規程是否違憲的機關，且有監督總統選舉及人民投票，以及審查總統暨兩院議員選舉爭議之權，足徵這一委員會是屬政治性的機關，當附論於國會之後。此外法蘭西國協的規制固爲第五共和制憲時的重要計議之一，但法國總統兼任國協總統，並代表國協，國協分子國又參加法國總統之選舉，法國總統復以兼任國協總統之身分主持國協行政委員會，並召開國協參議院。又國協仲裁法院的法官係由國協總統任

命，國協總統得請求該院對於有關國協的憲法、組織法、及國協協議之解釋問題，提供意見。由此種種，足證國協以法國總統爲樞機，故亦可附論於總統之後，而不另章論列。此其六。

右列六端乃爲研究法國政治制度的重心。本書即依右列課題，順序敍議。最後則將法國政治制度之是非得失，予以綜合的評議，是即爲本書之結論。至於法國地方政府，已詳論於拙作各國地方政府（正中書局出版）第三篇中，茲爲節省篇幅，故不復具論。

本書完稿之後，承華力進先生悉心校訂，多所匡正，感激之餘，書此致謝。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孟浩羅志淵識於國立政治大學

本書著者其他著作

- | | | |
|---------------|--------|-------------|
| 1. 論責任內閣制 | 民國四十七年 | 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 |
| 2. 英國政府及政治 | 民國五十一年 | 正中書局 |
| 3. 美國政府及政治 | 民國五十三年 | 正中書局 |
| 4. 各國地方政府 | 民國四十八年 | 正中書局 |
| 5. 美國國會立法程序研究 | 民國五十一年 | 正中書局 |
| 6. 日本國會制度 | 民國四十五年 | 正中書局 |
| 7. 美國的國會 | 民國四十一年 | 中央文物供應社 |
| 8. 中國憲政發展史 | 民國三十六年 | 大東書局 |
| 9. 中國憲法釋論 | 民國三十七年 | 昌明書局 |
| 10. 中國憲法的理論體系 | 民國四十二年 | 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 |
| 11. 地方自治原理 | 民國四十三年 | 中央文物供應社 |
| 12. 行政管理 | 民國三十六年 | 獨立出版社 |
| 13. 立法程序與立法技術 | 民國五十三年 | 國民大會秘書處 |

陸、中產階級.....

第四節 文化.....

壹、智識分子.....

貳、出版.....

參、宗教.....

肆、教育.....

第五節 海外地方.....

壹、殖民事業概觀.....

貳、殖民地的治理.....

參、殖民地的獨立運動.....

第二章 法國憲政的發展.....

第一節 法國舊制與法國革命.....

壹、法國舊制.....

貳、法國革命.....

參、革命初期的興革.....

第二節 第一共和與第一帝制.....

壹、第一共和的誕生.....

貳、恐怖時期.....

一六
一八
一八
二〇
二二
二五
二七
二七
二九
三〇
三三
三三
三八
四二
四五
四五
四七

參、共和三年憲法與拿破崙的崛起	五〇
肆、共和八年憲法及執政府時代的政治	五二
伍、第一帝國	五三
第三節 王政復辟	五六
壹、路易十八之復辟及其欽定憲法	五六
貳、查理十世之反動政治及一八三〇年七月革命	五八
參、路易腓立時期的君主政治與一八四八年二月革命	五九
第四節 第二共和與第二帝制	六一
壹、第二共和	六一
貳、第二帝國	六三
第五節 第三共和	六五
壹、第三共和憲政體制的確立	六五
貳、第三共和憲法要義	六七
參、第三共和憲政概觀	七〇
肆、第三共和的覆滅	七三
第六節 第四共和	七五
壹、自由法國運動	七五
貳、法統問題的解決	七八
參、第四共和憲法的制定	八〇

肆、第四共和憲法提綱·····	八五
伍、第四共和的消逝·····	九〇

第三章 第五共和憲法的制定與第五共和政府的建立·····	九五
------------------------------	----

第一節 各方憲法主張概觀·····	九五
-------------------	----

壹、右派及戴高樂派的憲法主張·····	九五
---------------------	----

貳、修正第四共和憲法議·····	九八
------------------	----

叁、總統制議·····	一〇四
-------------	-----

第二節 第五共和憲法的制訂·····	一〇六
--------------------	-----

壹、起草新憲的原則·····	一〇六
----------------	-----

貳、起草新憲的經過·····	一〇七
----------------	-----

第三節 憲草複決·····	一一一
---------------	-----

壹、各黨派對憲草態度·····	一一一
-----------------	-----

貳、憲草複決結果·····	一一三
---------------	-----

叁、修正憲法的程序·····	一一四
----------------	-----

第四節 第五共和政府的建立·····	一一五
--------------------	-----

壹、新國會的誕生·····	一一六
---------------	-----

貳、新總統的選舉·····	一二一
---------------	-----

叁、新政府的組成·····	一二三
---------------	-----

第四章 政黨·····	一二七
-------------	-----

第一節 法國政黨的特徵	一二七
壹、法國政黨與英美政黨比觀	一二七
貳、法國多黨制的原因	一二八
第二節 法國政黨的複雜性及其演進	一三〇
第三節 共產黨	一三二
壹、立場	一三二
貳、組織	一三四
叁、現勢	一三九
第四節 社會主義黨	一四二
壹、立場	一四二
貳、組織	一四八
叁、現勢	一五三
第五節 人民共和黨	一五四
壹、立場	一五四
貳、組織	一五六
叁、現勢	一六〇
第六節 急進黨	一六一
壹、立場	一六一
貳、組織	一六二

參、現勢·····

一六四

第七節 法蘭西人民聯盟與新共和聯盟·····

一六五

壹、法蘭西人民聯盟·····

一六五

貳、新共和同盟·····

一六八

第八節 右派和左派的小黨·····

一七二

壹、右派小黨·····

一七二

貳、左派小黨·····

一七四

第九節 壓力團體·····

一七五

壹、概說·····

一七五

貳、團體類別·····

一七六

參、壓力團體的通性及活動方式·····

一七八

肆、勞工利益團體·····

一七九

伍、農民利益團體·····

一八〇

陸、企業界及中產階級利益團體·····

一八一

柒、陸軍與政治及退伍軍人利益團體·····

一八三

捌、智識分子利益團體·····

一八五

第五章 國會·····

一八八

第一節 院制·····

一八八

壹、第三共和時代的兩院制	一八八
貳、第四共和時代的兩院制	一八九
參、第五共和時代的兩院制	一九三
第二節 議員	一九五
壹、衆議員選舉法	一九六
貳、參議員選舉法	二〇七
參、議員待遇	二一三
第三節 職權	二一五
壹、第三第四共和時代的國會權威	二一五
貳、第五共和憲法貶抑國會權威	二一六
第四節 組織	二一八
壹、黨團	二一八
貳、秘書處	二二一
參、委員會	二二七
肆、院會	二三七
第五節 立法程序	二四二
壹、法國立法程序概觀	二四二
貳、議程	二四三
參、提案	二四五